

审计报告

咸公会审字[2023]102 号

咸宁市慈善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咸宁市慈善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会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咸宁市慈善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

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咸宁市慈善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会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咸宁市慈善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业务收支情况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附：1、资产负债表

2、业务活动表

3、现金流量表

4、会计报表附注

5、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7、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咸宁公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咸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 年 6 月 14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咸宁市慈善会

2022 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5,523,946.10	4,908,450.95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89,484.36	129,484.36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其他应付款	29	3,450.00	3,450.00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5,523,946.10	4,908,450.95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92,934.36	132,934.3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88,288.00	88,288.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88,288.00	88,288.0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92,934.36	132,934.36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88,288.00	88,288.0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3,315,798.10	3,031,141.91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2,103,501.64	1,832,662.68
				净资产合计	41	5,419,299.74	4,863,804.5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5,612,234.10	4,996,738.9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5,612,234.10	4,996,738.95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咸宁市慈善会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77,462.09	1,990,070.00	2,367,532.09	8,483.42	3,956,436.03	3,964,919.45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100,000.00		100,000.00	80,000.00		80,000.00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298,389.06		298,389.06	25,794.56		25,794.56
收入合计	11	775,851.15	1,990,070.00	2,765,921.15	114,277.98	3,956,436.03	4,070,714.01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973,969.72	2,326,200.00	3,300,169.72	233,336.21	4,227,274.99	4,460,611.20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3	973,969.72	2,326,200.00	3,300,169.72	233,336.21	4,227,274.99	4,460,611.20
提供服务成本	14						
销售商品成本	15						
会员服务成本	16						
(二) 管理费用	17	151,433.02		151,433.02	164,895.54		164,895.54
(三) 筹资费用	18						
(四) 其他费用	19	683.00		683.00	702.42		702.42
费用合计	20	1,126,085.74	2,326,200.00	3,452,285.74	398,934.17	4,227,274.99	4,626,209.1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50,234.59	-336,130.00	-686,364.59	-284,656.19	-270,838.96	-555,495.15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咸宁市慈善会

2022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3,964,919.45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5,794.56
现金流入小计	8	4,070,714.0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4,460,611.2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38,756.5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6,841.42
现金流出小计	13	4,626,209.1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
处置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6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3	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15,49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523,946.10
六、期末余额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908,450.95

会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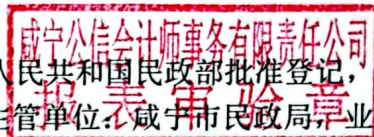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咸宁市慈善会(以下简称慈善会)于 2003 年 9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 组织机构代码 514212007534241070。法定代表人: 杜珊, 业务主管单位: 咸宁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 筹募款物、扶贫济困、赈灾求助、公益援助、交流与合作、其它工作。地址: 咸宁市大道 35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社会团体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会团体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社会团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社会团体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社会团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社会团体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坏账核算办法

本社会团体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及余额百分比法。

本社会团体的坏账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 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6. 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

(1) 捐赠方提供了发票或报关单、协议等凭据的, 按照凭据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 如果凭据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 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 以受赠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 则单独设置辅助账来记录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 待以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 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以公允价值入账。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本社会团体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 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社会团体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社会团体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8.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年		%
机器设备	年		%
运输工具	年		%
通用设备	年		%

9.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0.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社会团体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摊销方法：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按不超过受益年限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间较短者；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11.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2.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社会团体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社会团体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社会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



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

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1,041.3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522,904.80	4,908,450.95
合 计	人民币	5,523,946.10	4,908,450.95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88,288.00			88,28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88,288.00			88,288.00

3.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温暖工程	29,484.36	0.00	0.00	29,484.36
阳光班	160,000.00	480,000.00	54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89,484.36	480,000.00	540,000.00	129,484.36

4.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各县市救济卡印制费	3,450.00			3,450.00
合 计	3,450.00			3,450.00

5.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非限定性净资产	3,315,798.10	114,277.98	398,934.17	3,031,141.91
2. 限定性净资产	2,103,501.64	3,956,436.03	4,227,274.99	1,832,662.68
其中：湖北省烟草公司咸宁分公司	149,000.00		149,000.00	
市招投标协会	493,594.92		493,594.92	
社团助学	28,862.30			28,862.30
海王定向职工大病	20,000.00			20,000.00
爱心行活动(慰问困难残疾儿童)	15,680.42			15,680.42
第五个扶贫日	91,464.00			91,464.00
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湖北省慈善总会扶贫攻坚专项资金(河仁基金会)	480,000.00		351,217.00	128,783.00
中行伴你行心理援助和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94,900.00		85,400.14	9,499.86
华信爱心基金	600,000.00		237,000.00	363,000.00
抗“疫”者说捐款	30,000.00			30,000.00
北京联合经纪爱心基金		183,900.00	158,500.00	25,400.00
恒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00
国网电力公司定向捐赠		390,000.00		390,000.00
湖北数字公益节慈善项目公人筹款及配捐款		90,076.70	81,998.52	8,078.18
省慈善“童享阳光”2020年咸宁结对儿童志愿者交通补助费用		4,000.00	4,000.00	0.00
“医路同行”救助		181,825.05	181,825.05	0.00
“幸福家园”项目		2,874,334.28	2,874,334.28	0.00
中山市湖北咸宁商会定向捐赠市残联用于残疾人事业		27,300.00		27,300.00
湖北中豪广告有限公司定向捐赠咸宁市社会福利院及咸安区福利院		2,000.00	2,000.00	0.00
湖北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00
中山市王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定向捐赠残疾人事业		2,000.00		2,000.00
合计	5,419,299.74	4,070,714.01	4,626,209.16	4,863,804.59

6. 捐赠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向捐赠	3,956,436.03	2,016,070.00
其中：北京联合保险公司定向扶贫村		530,000.00
华信爱心基金		600,070.00
国网电力公司定向捐赠	390,000.00	630,000.00
湖北爱佑会生命纪念园有限公司		200,000.00
抗疫者说定向		30,000.00
北京联合经纪爱心基金	183,900.00	-
恒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00	-
湖北数字公益节慈善项目公人筹款及配捐款	90,076.70	-
省慈善“童享阳光”2020年咸宁结对儿童志愿者交通补助费用	4,000.00	26,000.00
“医路同行”救助	181,825.05	-
“幸福家园”项目	2,874,334.28	-
中山市湖北咸宁商会定向捐赠市残联用于残疾人事业	27,300.00	-
湖北中豪广告有限公司定向捐赠咸宁市社会福利院及咸安区福利院	2,000.00	-
湖北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0
中山市王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定向捐赠残疾人事业	2,000.00	-
非定向捐赠	8,483.42	351,462.09
其中：一般捐款	7,730.42	-
线上募集资金项目	753.00	13,492.37
河南疫情捐赠	-	337,969.72
合计	3,964,919.45	2,367,532.09

7. 其他收入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利息收入	15,794.56	16,501.00
2. 定向捐赠工作经费	10,000.00	36,000.00
3. 本级财政预算工作经费	80,000.00	100,000.00
4. 彩促会销户转来余额		245,888.06
合 计	105,794.56	398,389.06

8.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定向支出	4,227,274.99	235,200.00
其中：北京联合保险公司定向扶贫村	530,000.00	530,000.00
国网电力公司定向捐赠	630,000.00	630,000.00
湖北爱佑会生命纪念园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爱心行活动（慰问困难残疾儿童）		146,200.00
河仁基金会定向捐赠助力扶贫攻坚		520,000.00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定向物资捐赠-格力烤火器		300,000.00
市招投标协会（定向捐赠咸安区永安街道凤凰社区）	50,000.00	
“中行伴你行”心理援助项目	85,400.14	
恒基基金帮扶横沟桥镇路灯安装	200,000.00	
湖北省慈善总会扶贫攻坚专项资金（河仁基金会）	351,217.00	
华信爱心基金（助学）	237,000.00	
联合经纪爱心基金	158,500.00	
湖北数字公益节慈善项目活动经费	81,998.52	
省慈善“童享阳光”2020年咸宁结对儿童志愿者交通补助费用	4,000.00	26,000.00
“医路同行”救助	181,825.05	
“幸福家园”项目	2,874,334.28	
湖北中豪广告有限公司定向捐赠咸宁市社会福利院及咸安区福利院	2,000.00	
湖北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 非定向支出	233,336.21	947,969.72
其中：河南疫情捐赠		337,969.72
新冠病毒疫情心理疏导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610,000.00
慰问蛤蟆石村	10,000.00	
第七个“中华慈善日”慰问	9,519.60	
帮扶蛤蟆石村脱贫户	20,000.00	
广州鑫淼公司定向咸宁市红济中医医院	50,000.00	
拨大病救助（刘年德）	2,000.00	
困难救助（通城县马港镇和崇阳蛤蟆石村）	5,500.00	
“金精工程，爱满咸宁”疫后心理疏导社工项目（从疫	136,316.61	

情心理疏导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中支出)		
合 计	4,460,611.20	3,300,169.72

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28,928.00	-
差旅费	957.00	
公务接待费	1,254.00	
其他费用	702.42	
人员经费（工资、社保）	138,756.54	
合 计	165,597.96	152,116.02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咸宁市慈善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咸宁市慈善会 2022 年无其他事项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421226139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咸宁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及企业有关人员在经济责任审计；财务咨询；培训财务人员；工程造价咨询审计及司法部门委托的经济案件鉴定业务。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20日

住所 咸宁市银泉大道625号二楼
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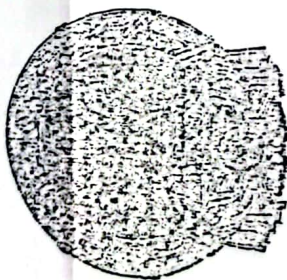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咸宁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吴伟

经营场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银泉大道611号
元信花园商业楼第四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2110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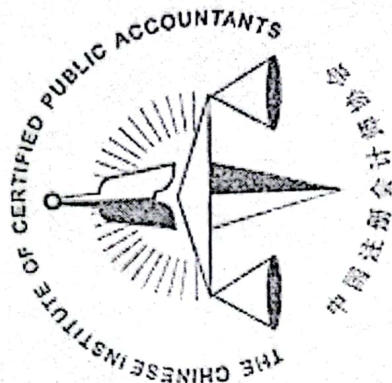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注发（1999）152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0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梁东安 (421102080001)

Full name: 梁东安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52-12-17

Working unit: 咸宁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22322195212170034



证书编号: 42110208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07 09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梁东安(421102080001)



复印无效



Full name: 刘昌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52-10-10
 Working unit: 武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22301195210100030



证书编号: 4211020843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刘昌万 (421102084309)

